

附件

编号：ZD/XS-003-2014.5.21

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统招在校注册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统招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国家助学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评审、统筹监督、信息审核、汇总上报、助学金发放等；财务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账务管理及转账；相关分院、社区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标准及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5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学生在满足上述第七条所列的 5 条基本条件同时，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 城镇或农村低保户。
2. 父母双亲中有一方失业并无收入来源，另一方收入较低者；
3.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收入较低者；
4. 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5.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当年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者；
6. 家庭被当地乡镇民政部门列为贫困户者；
7. 因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者。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 烈士子女、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者，无遗产，无任何亲友资助或抚养者；
2. 家庭成员中有长期患病、或残疾、或失去部分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收入微薄，无其他亲友资助者；
3. 属于单亲家庭，抚养一方长期患病、或残疾、或年迈、或失去部分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收入微薄，无其他亲友资助者；
4. 父母双方失业且收入低微者；
5. 家庭被当地乡镇民政部门列为特困户的；
6.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当年公布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者；
7. 因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 购买或长期租用台式或笔记本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3.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 私自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6.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7. 考试作弊、无故迟到旷课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8. 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评审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

第二节 金额分配

第十一条 每年 10 月份，学生工作处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达我院国家助学金金额，依据统招生人数按比例划分各分院（或社区）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三节 学生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提交申请，学院于当年11月中旬完成评审。

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再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申请书。

（二）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 1）。

（三）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

申请学生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城镇或农村低保户。需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与复印件。

2.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孤儿、烈士家庭、优抚家庭等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3. 家庭成员残疾者。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与复印件。

4.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者。需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结算单据的原件与复印件。

5.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需提供户口本原件与复印件及兄弟姐妹所在学校证明。

6. 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其它经济困难家庭。需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的证明资料。

（四）一卡通消费记录（电子版）。老生提供上学期4、5、6月一卡通消费记录，新生提供9月份一卡通消费记录。

（五）《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诚信承诺书》（附件2）。

第十五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二）等待审核及评定结果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明；

（三）获取复审通过信息，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3）和《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

（四）登陆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

（五）提交银行卡信息。

第四节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三级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即一级班级（或楼层）评审委员会、二级分院（或社区）评审委员会和三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在本级范围内进行

公示。

（一）一级班级（或楼层）评审委员会。由分院相关老师（或楼层层长）和学生代表（没有申请资助的学生自愿申请）组成。负责接收助学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把关，学生代表选拔，组织民主评议会及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二级分院（或社区）评审委员会。由分院领导（或社区负责人）、老师代表（或楼长）和学生代表（没有申请资助的学生自愿申请）等人员组成。负责申请材料复审，信息统计，系统信息录入，申请助学金学生困难程度排序，召开评审会议，复审结果公示和材料上报。

（三）三级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学生工作处相关老师、学生代表（没有申请资助的学生自愿申请）等人员组成。负责国家助学金会审，学院公示，结果上报，学生投诉受理和年度资助工作考核与反馈。

第五节 评审认定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上学年享受的，下一学年仍需重新申请评定。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和公示。学生提交个人申请等材料给一级班级（或楼层）评审委员会，班级（或楼层）评审委员会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组织民主评议会，初审结果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分院（或社区）评审委员会。

（二）复审和公示。分院（或社区）评审委员复审一级班级（或楼层）上报的初审材料，并按困难程度排序，复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同时组织复审通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3）、《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4）并指导学生登陆“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

信息系统”输入个人信息。

（三）审核和公示。三级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对全院评审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六节 发放标准

第十九条 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且国家助学金到达我院账户后，学院将国家助学金转入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发放标准。

以现金或通过储蓄账户、饭卡等方式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具体发放原则根据国家助学金到达学院账户金额及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正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退、休学学生，自办理完退、休学手续起助学金停止发放。

第七节 质疑、投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及资助金发放的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学院、分院（或社区）设立质疑、投诉信箱及质疑、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相关质疑、投诉。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停止资助以及召回资助资金等处罚，并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处分。

- （一）提供虚假信息；
- （二）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
- （三）未能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
- （四）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资金；
- （五）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
- （六）行贿、受贿和索贿的。

第二十四条 质疑受理。在国家助学金评审公示期内，对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或评审过程等有疑问者，均可提出质疑。

（一）质疑受理。质疑人实名提供证明材料到指定评审委员会受理地点提出质疑。

（二）质疑调查。被质疑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并及时做出合理解答。评审委员会对调查结果和被质疑人解答以公告的形式反馈给质疑人。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查阅相关证明材料。

匿名质疑或无法联系到质疑人的，评审委员会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其查看调查结果的时间、地点。匿名质疑人未按时查阅调查材料的视为认可调查结果。

（三）质疑处置。经调查属实的，被质疑人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情况的，按《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对质疑处置不满意的，可在接到调查结果后 5 天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投诉受理。国家助学金评审公示期结束后，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证明材料或评审过程等有异议的，均可提出投诉。

（一）受理投诉。投诉人通过公布的投诉平台，实名提供证明材料到指定评审委员会受理地点提出投诉。

（二）投诉调查。评审委员充分调查之后组织召开论证会，并以公告形式将投诉论证会的时间、地点等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必须按时参会。

（三）投诉处理。调查处理结果以公告形式反馈给投诉人。有效投诉的，对被投诉人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及《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恶意投诉的，按照《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进行处理。对投诉处置不满意的，可在接到调查结果后 5 天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诉，过期不予受理。

第八节 家庭走访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对申请学生或获助学生的家庭走访制度，走访中了解到的信息可直接作为调整对走访对象资助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九节 义务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校内义务服务。

第十节 考核与反馈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年度考核机制，对各分院（或社区）评审的申报材料、评审流程、投诉处理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国家助学金划拨的参考依据，对有效投诉涉及的工作人员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年度末，各分院（或社区）要将本部门国家助学金评审执行情况以报告形式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即行作废。